

刚提的新车竟产于一年前

车主以遭遇“库存车”欺诈索赔,法院没有支持

新车不“新”有点闹心

去年8月,打算买车的陈先生多方比较后,在宁波一家4S店看中了一辆黑色汽车,车价11万余元,“8月21日签的合同,约定月底前提车,5天后,4S店就给我打电话了。”

8月26日,陈先生交清全部车款和税费,拿到汽车。可开了一段时间后,陈先生却怎么都高兴不起来了。

“车子的胶管变形,部分塑料配件还发生了脱落,车子右后门的喷漆也有问题,我怀疑是4S店维修保养过。”陈先生说,于是他查了车辆合格证上的生产日期,发现这辆所谓的“新”车在2014年8月21日就已经出厂了。

陈先生认为,4S店将库存了近一年的车当成新车卖给他,在销售时刻意隐瞒了真实情况,属于恶意欺诈,应当对他“退一赔三”。为了这事,陈先生多次跟4S店协商,但一直没有结果,去年年底,他将4S店告上了法庭。



“库存车”算不算新车?

开庭时,4S店否认隐瞒车辆的出厂时间,“交车时,销售人员已将相关的车辆合格证等证书材料交给陈先生,上面明确载明了具体的生产日期,并不存在刻意隐瞒或是欺诈。”4S店的代理人称。

“后车门的喷漆,那是工艺问题,陈先生反映后,我们销售人员陪他查看过店里同型号的其他车辆,也存在相似问题;而且当时他也验过车,并没

有发现他说的其他质量问题,如果当时他说了,肯定帮他解决,因此无法核实这些问题是因他用车不当所致,还是交付车辆时就已经存在。”

庭审中,法庭曾组织双方对涉案车辆进行查看,结果发现该车副驾驶座位上车处有一显而易见车辆铭牌,上面也载明车辆的生产制造日期为2014年8月。

法院认为,汽车副驾

驶座位上的铭牌并无任何涂改,说明4S店在交付涉诉车辆时并未故意隐瞒车辆的真实生产制造日期,车辆的所有权登记系初始登记,陈某称“库存车”不是新车的观点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至于车漆的问题,由于陈某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在交付前进行过维修,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陈先生的诉讼请求。

■小贴士 “库存车”能买吗?

什么样的车算“库存车”?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虽然业内认可库存车一说,但经销商行业内部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一般而言,对于国产车,出厂3个月还没卖出去,可能被归于库存车一类,但对于进口车,由于出厂后,还需经运输、报关、入关等手续,才能到购车人手中,因此这个时间更长一些。”一名不愿透露

姓名的4S店销售人员称。该销售人员称,业内人士之所以不推荐买库存车,是因为车辆长时间停着不用,风吹日晒的,很多零部件更易老化,比如轮胎,如果经常使用反而寿命会长一些,但如果停着3年没开,就得换了。此外,汽车还存在机械结构之间的磨合,时间长了不磨合,一些润滑油会因变质、凝固等,造成机械

部件磨损。“不过,规范的销售商都有一套完整的库存管理方案,会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车辆性能。”

该销售人员不推荐购买库存超过两三年的车,但他认为,不是所有的库存车都不能买。“如果车辆库存的时间不长,而且经销商也愿意给一个较大的让利折扣,这样的库存车因为性价比较高,还是值得入手的。只是买后最好再做个保养,全面检查一下油液、橡胶件、电瓶、底盘等,以保证安全。”

甘中学等15位人士获“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

商报讯(记者 房敏、郑介初、李萍、李本伟)昨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甘中学等15位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决定授予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甘中学、张彦、余海斌、何流、包荣林、张贤铭、朱海宏、傅旭俊、张培明、顾兆田、薛雁、严玉珍等15位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

“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是我市给予关心、支持宁波建设和发展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的一项崇高荣誉。自1993年至今,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已先后授予170名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

30家企业昨与六院签快速救治协议 工伤职工可先治疗再付款 最高能欠费2万元

商报讯(记者 滕华 通讯员 郁诗怡)昨日上午,宁波市企业工伤职工快速救治协议签订仪式在市总工会举行,30家企业在仪式上与宁波市第六医院签订了协议。

此次签订的企业多为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大中型企业,在签订协议之后,第六医院将为这些企业工伤职工提供优质、合理的医疗服务,并且在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治疗。值得一提的是

是,这些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如暂时无法支付急诊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可通过开具介绍信,证明工伤职工是协议单位员工,或协议注明的联系人与医院联系人取得联系。受工伤的职工可实行先入院救治(门诊费用除外),费用在医院财务科挂账(一般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此前为3000元),在72小时内缴纳费用即可,对于危重病人则按照宁波市绿色通道执行。

我市两个卫生信息平台获评国家最高等级

商报讯(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陈琼)记者昨日从市卫计委获悉,我市及鄞州区卫生信息平台双双获评国家四级甲等平台。

国家卫生计生委近日公布了第三批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结果,宁波市和鄞州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双双被评为四级甲等平台。据了解,四级甲等平台是目前为止

我国区域平台的最高等级,宁波也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市县(区)两级均获四级甲等平台的城市。宁波市卫生信息平台是我市智慧健康的重点项目,是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的重要基础支撑。平台于2013年10月建成,2014年3月获全国智慧城市创新奖,在标准化、互联互通效果和智慧健康应用等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房产拍卖公告

于2016年9月5日在司法淘宝网上拍卖处置:

- 1、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岸琴森小区36幢2单元903室的住宅房一套,总建筑面积192.79平方米,土地面积:31.89平方米,起拍价250万。
- 2、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华丰花园15号202室的住宅房一套,总建筑面积101.91平方米,土地面积:17.98平方米,起拍价60万。
- 3、位于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东区1幢1-3号的办公房一套,总建筑面积139.74平方米,土地面积:7.67平方米,起拍价80万。

有意者请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孙先生联系,电话:0574—87344316,138066362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6年9月1日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5722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
“中国宁波网”
(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1683)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9月23日15:00在慈溪市青少年宫北路777号(农行慈溪支行)营业部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314-318号房产,证载建筑面积362.25㎡,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163.30㎡,国有出让商业用地。起拍价347万元,保证金40万。(注:另有超面积254.43㎡不予登记)
二、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9月20日,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我司联系看样。
三、竞买登记:请竞买人于9月21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打入我司账户(户名:宁波之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9158001040006734,开户行:农行宁波东柳支行),并携带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和身份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否则不予登记。
四、咨询电话:87315867 18868647431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2号楼1609室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我司网站(www.nbzjpm.com)查询。